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喀职字[2021]12号

关于批准姚勃等9位同志取得工程系列质量技术监督专业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地直有关单位：

经喀什地区工程系列质量技术监督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审核，同意姚勃等9位同志自2021年12月28日起取得工程系列质量技术监督专业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：取得工程系列质量技术监督专业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花名册

2021年12月29日



取得工程系列质量技术监督专业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高级工
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花名册
(9人)

一、地直(9人)

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姚勃、阿依努尔·麦麦提、夏扎
旦·阿不力克木、范吉花、石金莲、王宗德、顾燕、阿布力米提·阿
布都克力木、王文颖

